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2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南方聚利	
基金主代码	160131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11月2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5年12月21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12月21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聚利A	南方聚利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0131	16013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本基金每年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本次开放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至2016年1月18日，自2015年12月21日起（含该日）至2015年12月25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2015年12月21日起（含该日）至2016年1月18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与赎回的期间

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一年后的对日。下一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一年后的对日，以此类推。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

开放期指本基金每一个封闭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开放期，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2、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自2015年12月21日起（含该日）至2015年12月25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2015年12月21日起（含该日）至2016年1月18日（含该日）期间的工作日的交易时间，本基金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0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特定投资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对于通过场外场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特定投资群体，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06%，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06%
100万≤M<500万	0.04%
500万≤M<1000万	0.02%
M≥1000万	每笔100元

特定投资群体指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特定投资群体需在申购前向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并经基金管理人确认。如将来出现经监管部门批准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企业年金或其他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除上述特定投资群体外，通过场外场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所有投资人，本基金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6%，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类基金份额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500万	0.4%
500万≤M<1000万	0.2%
M≥1000万	每笔1,000元

2、对于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申购费率为0。

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人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的成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

基金发售机构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无效；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场外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场内赎回的数额限制须遵守登记机构和销售机构的约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2 赎回费率

在本基金赎回开放日期间赎回本基金的，A类份额和C类份额均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登记机构在T+1日内为投资人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赎回的成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4、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无效。

6、投资人T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T+7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账户。

5 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5.1.1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聚利A类和C类均销售）

5.1.2场外代销机构

南方聚利A类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方聚利C类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宜投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5.2场内销售机构

本基金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

爱建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财达证券、财富证券、财富里昂、财通证券、长城证券、长江证券、诚浩证券、川财证券、大通证券、大同证券、德邦证券、第一创业、东北证券、东方证券、东海证券、东莞证券、东吴证券、东兴证券、高华证券、方正证券、光大证券、广发证券、广州证券、国都证券、国海证券、国金证券、国开证券、国联证券、国盛证券、国泰君安、国信证券、国元证券、海通证券、恒泰长财、恒泰证券、红塔证券、宏源证券、宏信证券、华安证券、华宝证券、华创证券、华福证券、华金证券、华林证券、华龙证券、华融证券、华泰联合、华泰证券、华西证券、华鑫证券、江海证券、金元证券、联讯证券、民生证券、民族证券、南京证券、平安证券、齐鲁证券、日信证券、瑞银证券、山西证券、上海证券、申银万国、世纪证券、首创证券、太平洋证券、天风证券、天源证券、万和证券、开源证券、万联证券、五矿证券、西部证券、西藏同信、西南证券、厦门证券、湘财证券、新时代证券、信达证券、兴业证券、银河证券、银泰证券、英大证券、招商证券、浙商证券、中航证券、中金公司、中山证券、中投证券、中天证券、中信建投、中信浙江、中信万通、中信证券、中银证券、中邮证券、中原证券（排名不分先后，若有变动，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为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本基金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第三个封闭期为第二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至一年后的对日的期间，在封闭期内本基金采取封闭运作模式，期间投资人不得申请申购、赎回本基金。若本基金提前结束申购业务，第二个开放期也将相应提前结束，本基金将提前进入第三个封闭期。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南方聚利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它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增加河北银行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银行”）签署的销售合作协议，河北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南方理财6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基金代码：001041）。自2015年12月16日起，投资人可通过河北银行的直销银行（河北银行彩虹Bank）办理该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一、重要提示

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二、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河北银行客服电话：400-612-9999

河北银行彩虹Bank网址：www.caihongbank .com

南方基金客服电话：400-889-8899

南方基金网址：www.nffund.com

三、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111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董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董事会的组成

第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董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或者具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董事人数的半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二届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5年12月22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将不再接受各方的董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将提交公司董事会。

3、公司董事会根据选定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5、公司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并且需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董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2、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之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

2、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3、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4、被提名前，应当取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证书；

5、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高级会计师或者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等专业资质；

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2）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4）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5）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6）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7）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8）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五家以上上市公司（不含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9）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人员；

（10）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董事候选人推荐书；

2、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推荐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5年12月22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凯　王山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9710777

联系传真：010-80107261-6218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26号

邮　编：102200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推荐的董事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董事类别前打“√”)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电话		传真	
性别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112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并征集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为了顺利完成本次监事会的换届选举（以下简称“本次换届选举”），公司监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将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三届监事会的组成

第三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监事任期自公司相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

二、选举方式

本次换届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三、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表见附件）

（一）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监事会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第三届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股东代表担任的第四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不得超过本次拟选举公司监事总数的半数。

（二）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的产生

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四、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15年12月22日前，按本公告约定的方式向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将不再接受各方的监事候选人推荐。

2、在上述推荐时间届满后，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对推荐的监事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4、在新一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仍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且须具有与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8、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9、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11、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2、国家公务员或担任公司监事违反《公务员法》相关规定的；

13、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推荐人推荐监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监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1、监事候选人推荐书；

2、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3、推荐的监事候选人的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4、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若推荐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推荐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1、如是个人股东，需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2、如是法人股东，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3、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

4、股份持有的证明文件。

（三）推荐人向公司监事会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1、本次推荐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

2、推荐人必须在2015年12月22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公司的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七、联系方式

联系人：钟凯　王山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9710777

联系传真：010-80107261-6218

联系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振兴路26号

邮　编：102200

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推荐人		联系电话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候选人信息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规定的条件					
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可另附纸张)				
其他说明	(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康得新　公告编号：2015-113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实施新一期非公开发行事宜，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康得新，股票代码：002450）于2015年12月9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公司于同日刊登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109号）。

公司正在积极推进相关文件准备，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15年12月16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交易日。待上述事项审批流程完备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2康得债、证券代码：112137）不停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江苏康得新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5-061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2月10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5年12月1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立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高芯科技有限公司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国开发展基金以现金3,600万元对高芯科技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8年，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投资期限届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的回购计划回购股权。同时，董事会同意以高德红外持有的面积为102890.20平方米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武新国用（2015）第071号）向国开发展基金提供抵押担保。

《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原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安为瑜女士因公司另有任用，辞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职务，现同意改聘周念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刊登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关于变更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5-062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加快“新型高科技WQ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资金成本，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德红外”或“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高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芯科技“）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发展基金”）近日签署合作协议，国开发展基金以现金3,600万元对高芯科技进行增资，投资期限为8年，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投资期限届满时由公司按照约定的回购计划回购股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合作的议案》，现将合作事宜公告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1、国开发展基金

国开发展基金是国家开发银行下属全资子公司。采用建立专项建设基金的方式，用于项目资本金投入、股权投资和参与地方投融资公司基金。

2、武汉高芯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高芯科技有限公司为成立于2013年4月28日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40亿元，为高德红外的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合作的主要内容

1、投资金额、期限及持股比例

国开发展基金以现金3,600万元对高芯科技进行增资，为“新型高科技WQ系统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提供专项建设基金，投资期限8年，国开发展基金将在增资金额范围内，缴付增资款。本次增资完成后，高芯科技的注册资本由2.40亿元增加到2.76亿元，股权架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亿元）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亿元）	持股比例(%)
1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40	2.40	86.96%
2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0.36	0.36	13.04%
合　并		2.76	2.76	100.00%

增资后的股权比例，最终以双方共同认可的评估结果为准。

2、向国开发展基金支付投资收益

在投资期限内，高芯科技每年向国开发展基金支付平均年化收益率最高不超过1.2%的投资收益，通过现金分红等方式实现。如果高芯科技未分红或国开发展基金每一年度实际获得的投资收益率低于1